

证券代码： 430647

证券简称：青鹰股份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610室）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	6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
（七）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8
（一）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8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9
（三）股权权属情况	12
（四）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2
（五）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14
（六）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	15
（七）股权的交易价格	15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5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15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6
（三）本次发行后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6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6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一）其他重大事项	17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7
七、中介机构信息	19
（一）主办券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9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八、有关声明	20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青鹰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联、标的公司	指	上海德联安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天之成	指	江苏天之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德联股东刘会阁、刘慧敏以其持有的德联 95% 股权认购青鹰定向增发 3,429,448 股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过渡期间	指	自审计基准日（不含审计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青鹰股份

证券代码：430647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6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勋业路 251 号

联系电话：021-65012228

法定代表人：李抒航

董事会秘书：唐瑞阳

公司电话：021-65012228

公司传真：021-57793270

公司网站：www.qingying.net

电子邮箱：Ruiyang.tang@qingying.net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拥有完整且成熟的遮阳产品体系和技术，随着宏观经济下行的现状和行业竞争程度的加剧，公司基于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竞争力等需求，决定收购德联 95%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逐步实施整合上下游产业链的长期发展规划，资产结构将有效改善，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源，提升自有价值和市场占有率，进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德联的两位自然人股东刘会阁、刘慧敏，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刘会阁	女	中国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团结中路 XX 号	412XXX1964XXXX0548
2	刘慧敏	女	中国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团结东路 XX 号	412XXX1972XXXX4068

认购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会阁	2,502,125	11,259,566.34	股权
2	刘慧敏	927,323	4,172,953.31	股权
	合计	3,429,448	15,432,519.65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 元，由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元 0.72 元/股，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方面因素，通过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此次发行的具体价格为 4.5 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7,516,048 股，拟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429,448 股，用于购买德联 95%的股权，本次发行不产生新增募集资金。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决议根据本年度公司经营状况，不进行利润分配。因此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认购对象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七）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 2015 年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75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5】第 4581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50,000		
变更使用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无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	7,750,000
变更使用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5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750,000	7,750,000	是	否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750,000
减：发行费用	175,300
募集资金净额	7,574,7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574,700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	0
加：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
加：银行加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0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非现金认购标的公司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由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股权资产公司名称：上海德联安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92幢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92幢

法定代表人：刘会阁

注册资本：1840万

经营范围：钢化玻璃及其它玻璃加工、销售；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纺织用品，金属制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德联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德联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会阁	1,342.50	72.96
2	刘慧敏	497.50	27.04
	合计	1840.00	100.00

截至德联审计基准日，公司实缴出资 1811 万，认缴出资金额与实缴出资金额存在差异，截至 2018 年 7 月，差额部分已进行实缴。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德联自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及变更情况

①2001 年 12 月，德联设立

2001 年 12 月 22 日，德联取得沪名称预核（内）N0：0120011122008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2 年 1 月 29 日，由上海申太房屋拆迁公司、陶永斌和陆筱亭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德联安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上海申太房屋拆迁公司货币实缴出资 10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陶永斌实缴货币出资 2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陆筱亭实缴货币出资 2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2002 年 1 月 18 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据沪诚验发（2002）05-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0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德联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申太房屋拆迁公司	105	70.00
2	陶永斌	22.5	15.00
3	陆筱亭	22.5	15.00
	合计	150	100.00

②2009 年 1 月 14 日，股东股权变更、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12 月 5 日，德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一致作出如

下决议：

同意股东上海申太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70%的股权转让给高奋；同意股东陶永斌将持有公司的 15%的股权转让给刘会阁；同意股东陆筱亭将持有公司 15%股权转让给刘会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德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如下决议：

由于公司股东发生变更，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同意新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刘会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变更。

2009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下发了工商办字[2007]79 号，德联自 2009 年 1 月 7 日启用新的工商注册号：310110000252904。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奋	105	70
2	刘会阁	45	30
	合 计	150	100

③2014 年 4 月 2 日，股东股权变更

2014 年 3 月 25 日，德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高奋将持有公司的 65%的股权转让给刘会阁；同意股东高奋将持有公司的 5%的股权转让给李建华。并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变更。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会阁	142.5	95
2	李建华	7.5	5
	合 计	150	100

④2014 年 7 月 17 日，股东股权变更

2014 年 7 月 6 日，德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一致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李建华将持有公司的 5%的股权转让给刘慧敏。并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变更。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会阁	142.5	95
2	刘慧敏	7.5	5
	合 计	150	100

⑤2016年6月17日，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变更

2016年6月12日，德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刘会阁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李建华为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并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变更。

⑥2016年7月28日，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年7月16日，德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原来的李建华变更为刘会阁。并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变更。

⑦第一次增资

2018年2月10日，德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由150万变更为1,350万，增加部分1,200万由股东刘会阁出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会阁	1,342.5	99.44
2	刘慧敏	7.5	0.56
	合 计	1,350	100

⑧第二次增资

2018年3月15日，德联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由1,350万变更为1,840万，增加部分490万由股东刘慧敏出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会阁	1,342.5	72.96
2	刘慧敏	497.5	27.04
	合计	1,840	100

（2）德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德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刘会阁，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3、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德联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德联原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留任。

5、关联关系

德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青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股权权属情况

1、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四）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9日对德联出具了编号为中准审字（2018）第22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德联的总资产合计1,802.42万元，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2,550.26	28,772.24
应收账款	4,085,200.11	3,715,057.19
预付账款	45,788.00	68,288.00
其他应收款	4,697,265.61	2,843,849.32
存货	8,856,450.56	4,415,572.54
其他流动资产	210,727.20	69,811.82
流动资产合计	17,927,981.74	11,141,351.11
固定资产	46,264.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60.57	24,81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25.39	24,816.09
资产总计	18,024,207.13	11,166,167.20

截至2018年3月31日，德联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递延资产所得税，固定资产金额较少的原因是因为生产用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由大股东刘会阁无偿提供公司使用。其他应收款中3,634,098.17元是与江苏天之成往来款，刘慧敏在江苏天之成担任监事，1,061,167.44元是与鹿邑县德源中学的往来款，刘会阁为鹿邑县德源中学实际控制人，截至2018年8月4日，上述两笔款项已归还。

2、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负债共计177.94万元，无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526,303.82	1,565,921.08
预收账款	176,348.58	90,133.00
应交税费	274.67	380.67
其他应付款	76,522.53	9,648,674.64
流动负债合计	1,779,449.60	11,305,109.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779,449.60	11,305,109.39

截至2018年3月31日，德联无重大负债情况，亦无对外担保，资产负债率仅为9.87%，偿债压力小。

3、其他重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16,244,757.53	-138,942.19
营业总收入	4,796,100.61	11,397,552.7
营业总成本	5,047,545.37	11,387,835.12
利润总额	-251,444.76	-93,571.37
净利润	-226,300.28	-68,987.27

(五) 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德联股份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报告)编号	证书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200305130200202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2013.12.17至2018.10.2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00305130200202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	2013.12.17至2018.10.2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00805130200569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T11944-2012《中空玻璃》	2014.04.09至2018.3.2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201605130202120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	2016.01.21至2021.01.2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05130202120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	2016.01.21至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

		品认证证书	璃 第 3 部分：夹层玻璃》	2021.01.20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六）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

德联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准审字（2018）第 22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股权的交易价格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股票的标的资产为德联 95%的股权，以经审计的中准审字（2018）第 2212 号《审计报告》为参考依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德联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624.48 万元，对应德联 95%股权确定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 1,543.25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审计结果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审计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用于认购公司股票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审计程序，交易价格以此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顾端青、徐美娟，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得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的股本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等财务指标均有所提升，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有助于公司进行资源的整合，增强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巩固并增加其在专业领域的市场地位。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科目	德联（2018年3月31日）	青鹰股份（2017.12.31）	占比（%）
总资产	18,024,207.13	47,180,745.06	38.20
净资产	16,244,757.53	34,295,331.31	47.37

德联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为18,024,207.13元，净资产为16,244,757.53元，占青鹰股份2017年末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为38.20%和47.37%。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德联负债规模较小，没有或有负债，相关资产的注入后会使得公司的债务增加，但是会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收购完成后，德联成为青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会使得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加。

（三）本次发行后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下降，但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具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由于不可预见的经济波动或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和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标的资产带来负面影响。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青鹰股份

乙方：德联

丙方：刘会阁

丁方：刘慧敏

签订时间：2018年8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丙方以其持有的乙方 69.31%股权与丁方持有的乙方 25.69%股权共同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下列条件均满足后本协议生效：（1）经各方签字盖章；（2）经青鹰股份依据其章程规定及股转中心相关规则履行完全部决策批准程序；（3）本次交易经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完成批准。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作为合同的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生效条件外，本合同不存在任何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人无股份锁定的承诺。

6、违约责任条款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守约方因其违约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该损失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3) 各方同意，如因外部审批机构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现的，则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财务顾问、审计、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费用，交通住宿等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4) 本协议之违约责任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生效为前提。本协议一经签署，则相关的违约责任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7、其他条款：

(1)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青鹰股份本次定向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4.5 元。

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

(2)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青鹰股份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并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目标公司的股权交割，股权交割完成后向股转中心申请办理定向增资。刘会阁和刘慧敏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青鹰股份的股东。

(3) 资产自审计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过渡期间，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归目标公司原股东所有；如发生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目标公司原股东在交割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青鹰股份全额补足。

(4) 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项目负责人：刘欣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孙威风、刁哲栋

联系电话：021-61006586

传真：021-61009006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单位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徐隽文、陈润波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雍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佳、颜璞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抒航_____ 顾端青_____ 朱春成_____

朱善梅_____ 唐瑞阳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袁忠明_____ 杨俊_____ 卢肇强_____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抒航_____ 朱善梅_____ 唐瑞阳_____

陶勇_____ 阮海_____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